第87号：关于把生命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必修课程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把生命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必修课程的建议

第87号（教科文卫类6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李晓玲代表

案由:

学生家暴校园暴力、学生溺水触电、学生自杀他杀、学生群殴群偷、学生跳楼出走……而这些悲剧往往发生在“一念之差”。这“一念之差”,将会给家庭带来意想不到的灾难;这“一念之差”,不知夺走了多少年轻宝贵的生命！学生正处于生长发育时期，心理生理尚不成熟,自我保护能力差,属于弱势群体,所以他们不仅要接受智力、道德、纪律教育,更要接受生命健康教育。

案据:

(1)教师教学管理负担重，加上少数教师不注意教育方法，对学生缺乏爱心和耐心，动辄进行指责、批评和惩罚，使学生感到压抑、被动，缺乏自信，以致产生逆反和厌学心理。再加上学生的学习压力大，精神过度紧张，造成疲劳和懈怠。

(2)一些家长忙于工作，关心子女学习少，把孩子完全推给学校;还有一些家长过度保护孩子，使其难以融入学校

集体生活。

(3) 一些学生沉迷于网络游戏，长此以往养成厌学、不求上进的坏习惯。

建议:

中小学生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，是未来国家的脊梁和栋梁，能否健康成长,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旺与繁荣,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但由于青少年的心理生理尚不成熟,自我保护能力差,属于弱势群体,所以他们不仅要接受智力、道德、纪律教育,更要接受生命健康教育。为此我们建议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生命健康教育，共同帮助青少年珍惜生命、热爱生命，提高学习兴趣，树立健康观念，养成有利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，由市人大通过调研，教育部门协助，尽快把生命健康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校必修课程。